

限公司、中家院(北京)检测认证有限公司、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、亮兮柯电气(嘉兴)有限公司、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:蔡军、张序星、汪凤琴、胡兰芳、蔡映峰、陈伟升、柯寒文、刘开喜、徐大庆、刘波、徐益忠、马晓磊、蔡苏丰、严晶晶、杜佳琳、柴春浩、匡建、陈家礼、郑闻超、邓小兰、贾跃辉、梁锡强、毛仲元、刘水强、龚志雷、谢先群、骆德元、祝良雄、邓洪玲、彭加刚、林锦元、翟海亮、王峰、刘坤伦、邓兆华、吴柏纯、沈利丰、韩天雷、王彪、程涛、周红斌、周恩、丁光明、林文德、诸旭日、周刚、江晓威、伍健聪、邱红、王圣、张玮昌、张立、林世峰、胡长根、汤亚勇、张楠、孙婷、胡华安、章卫军、郑德信、沈锡霞、李忠耀、严华、黄志炳、刘英琦、何均匀、张礼荣、王润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1967年首次发布为GB 1002—1967,1980年第一次修订,1996年第二次修订,2008年第三次修订;
- 本次为第四次修订。